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黃雅榜 劉文隆 謝連參 廖正村 陳勝宗 劉正男
李惠明 呂海嶠 侯景芳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請陳副司長勝宗先就所提研究報告提出說明。

陳副司長勝宗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本研究報告係主席於上次會議時裁示由本人加以重新整理而來。

其

內容架構本人事務行政局原提「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

關，

其人員適用制度：的本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析意見」為基礎，並

參

酌鈞院院會對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機關用人體制所作之相

關決

定及本部銓審實務作法綜合改寫，由於牽涉範圍至為廣泛，不

盡周

要之處，尚請各位指正。

（二）報告之題目擬由原「派用機關適用制度之研究」修正為「關於臨時

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任用

為宜

之研究」。

主席對「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

任用為宜之研究」一文所作之引言（節略）：

（一）同意陳副司長勝宗意見，修正報告題目為「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究」。

（二）茲就本報告內容提出修正意見，俾供參考如下：

甲、問題緣起部分：

建議修正「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對於派用機關人員之羅致，頗具成效」一語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對於適用本條例機關人員之羅致，頗能適應機關需要」。

乙、現況說明部分：

1 建議修正「（一）派用機關類型與任用制度.....」一語為「（一）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用人機關之類型」。

2 建議修正「2 組織法規明定為派用機關之機關」一語為「2 組織法規明定為派用職務之機關」。

3 建議修正「3 設有成立期限之臨時派用機關」一語為「3 設有成立期限之臨時機關」。

丙、問題研析部分：

建議修正「（三）考試院近年來對派用機關用人體制之相關決定」一語為「（三）考試院近年來對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關用人體制之相關決定」。

丁、建議意見部分：

1 建議修正「（一）承認現狀」及「（二）展望未來」兩標題為「（一）派用制度仍予維持」及「二、今後具體作法」。

2 建議修正「1 減少派用機關之設立.....」一語為「減少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適用機關之設立.....」。

3 建議修正「2 臨時機關成立時人員進用之方式.....」一語為「新成立之臨時機關，應事先提出用人計畫.....」。

（三）關於臨時機關裁撤後人員之處理，實務上有無如本報告所言之處理

案例，請廖副處長正村說明。

廖副處長正村第一次發言（節略）：

有關臨時機關裁撤後未具任用資格者如係聘、僱人員，則報告所提之

處理方式，可能就有困難。

陳副司長勝宗第二次發言（節略）：

臨時機關裁撤後未成立新機關者，其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在適法的範圍

內，以聘用人員、機要人員、雇員等方式安置的案例，如前光復大陸設計

委員會、新疆省政府辦事處及台北市翡翠水庫等。

主席引言（節略）：

關於臨時機關法制化後人員之處理，實務上有無如本報告所言之處理

案例，請廖副處長正村說明。

廖副處長正村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臨時機關法制化後人員之處理方式大致有下列二種：

1 原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時，先於其組織

法或組織條例取得法源，其派用人員可以留用，如行政院研考會

及農委會等。

2 臨時機關裁撤後未成立新機關者，則具派用資格人員推介至適用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機關任職，其他依聘、僱方式進用之人員，則

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另明日鈞院即將討論台灣省僱代主計員、主計佐理員的案子，要把

上開人員改為雇員留用，個人認為如果那樣處理，可能會引發聘、

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要求比照的困擾，宜通盤審慎考量。

陳副司長勝宗第三次發言（節略）：

（一）報告所提「法制化後人員之安置」一節，係指台北市捷運工程局這

種類型的機關（即機關裁撤後成立新機關之情形），此與行政院研

考會及經建會等屬機關改制的情形不同，特予敘明。

(二) 關於臨時機關法制化後，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之安置，本報告研提之

理想處理方式是比照機關裁撤的處理方式，且宜避免以留用方式處

理，惟此並不代表本部最後意見。

謝司長連參發言（節略）：

關於臨時機關法制化後，機關為顧及現職人員之權益，均會向本

院要求留用現職人員至離職及限期辦理銓定資格考試或任用資格考試

，解決上開人員任用問題，惟站在本部主管國家考試的立場，辦理上

述封閉性考試允當審慎考量。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繼續研商關於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其人員適用制度，

究以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究。

結論：請呂專門委員海嶠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本研究報告。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